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陈易平)

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20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，其中 4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、7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使用表决权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以上董事会的所有议案，本人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2、2020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全部亲自出席。会上接受股东们的质询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答复和说明。

二、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关注公司发展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共同探讨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目标。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，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。主要有：

- 1、2020 年 3 月 23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2、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3、2020 年 5 月 6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4、2020 年 7 月 17 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- 5、2020年8月21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6、2020年11月18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7、2020年12月1日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1、勤勉尽职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经营情况了解

2020年度，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同时，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，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与公司董、监、高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累计工作时间达11天。

2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在2020年度主要工作是定期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、审计委员会会议、提名委员会会议及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，审议相关议案；对公司的战略计划进行讨论分析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考核，对内审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

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员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核查实际情况，作出独立判断，对相关议案、内审报告等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，询问公司管理层相关权限设置的执行情况及问责制度。

2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本人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，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，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

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运作，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，并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

情况重点检查。

4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

本人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，主动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学习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。

5、严格遵守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

本人及亲属未持有亚太科技的股份；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《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见》，保守公司秘密，不传播内幕信息，不利用内幕消息炒股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在 2020 年度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，进行现场调查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；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任期届满，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**ypclaw369@126.com**

独立董事：陈易平